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6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泰生物")董事会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122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29.59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5.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29,817,941.5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25,162,993.16 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 90038 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3,673,311.34 元,其中:支付发行费用 43,341,830.32 元,部分超募资金永久偿还银行贷款金额 50,0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元,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1,248,425.61 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39,083,055.41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68,781,355.17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1 年 5 月 14 日实际到达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金额	762,629,380.06
减:发行费用	43,341,830.32
减: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金额	50,000,000.00
减: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0,000,000.00
减: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1,248,425.61
减:募集项目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139,083,055.41
其中: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	119,620,941.30
106 车间多肽原料药产品技改项目	0.00
多肽类药物及高端制剂研发中心项目	3,693,850.00
多肽类药物研发项目	15,768,264.11
减: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加: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825,286.4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368,781,355.17
其中: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	195,000,00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公司《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履行正常,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期末余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303063180012021041391	结项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632906398	153,375,105.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450000002339074	98,234,668.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518900010810188	35,183,897.91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000276391344	81,987,684.08
合计		368,781,355.17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该议案经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多肽类药物及高端制剂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浦路 28 号"变更为"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池月路 2 号",实施方式由"新建一座三层建筑物"变更为"对已竞拍获得土地上的一座办公综合楼进行改造"。除以上变更外,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现目的、实施内容均未发生变化(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6 月 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57.40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43.98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31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累计使用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提前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在上述期间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 亿元,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 亿元。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经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 4,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95 亿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	起止日期	是否赎回
1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7 天通知存款	4,200.00	1.90	2022/6/15-赎回	否
2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7 天通知存款	5,000.00	1.90	2022/6/15-赎回	否
3	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NNJ01430(黄金挂钩)	3,300.00	1.56-3.00	2022/6/17-2022/7/18	否
4	联合银行科技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3,000.00	2.00	2022/6/17-赎回	否
5	联合银行科技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4,000.00	2.00	2022/6/17-赎回	否
合计			19,500.00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022 年 4 月 29 日,上述募投项目所属的专项账户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普通账户,专项账户已注销。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一)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 6 月 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并经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 5,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二)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经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 4,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829,817,941.5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9,083,055.4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9,083,055.41
		2021 年之前[注]:	82,708,805.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0	2021 年:	92,151,428.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12.05%	2022 年 1-6 月:	54,222,820.7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项目完工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	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19,620,941.3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19,620,941.30	-30,379,058.70	2020 年 3 月
2	106 车间多肽原料药产品技改项目	106 车间多肽原料药产品技改项目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0	-250,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3	多肽类药物及高端制剂研发中心项目	多肽类药物及高端制剂研发中心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693,85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693,850.00	-96,306,150.00	2022 年 12 月
4	多肽类药物研发项目	多肽类药物研发项目	50,000,000.00	50,000,000.00	15,768,264.11	50,000,000.00	50,000,000.00	15,768,264.11	-34,231,735.89	不适用
5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00,000,000.00	90,000,000.00	不适用	100,000,000.00	90,000,000.00	-10,000,000.00	不适用

注:2021 年之前投入金额系公司用前次募集资金置换"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所发生金额。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首次公开发行实际效益[注]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1	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	67.23%	未做承诺	55,846,347.22	-13,349,951.70	42,496,395.52	是
2	106 车间多肽原料药产品技改项目	/	未做承诺	/	/	/	不适用
3	多肽类药物及高端制剂研发中心项目	/	未做承诺	/	/	/	不适用
4	多肽类药物研发项目	/	未做承诺	/	/	/	不适用
5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注:项目实现效益指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9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378 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 E 座 12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2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担保事项	√	
2.08	转股期限	√	
2.09	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评级事项	√	
2.20	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76	诺泰生物	2022/1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现场方式:2022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3:00-14:00;电子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2022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二)现场登记地点
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 E 座 12 楼会议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378 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 E 座 12 楼会议室)
(三)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需在登记时间内通过现场、电子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收到传真时间为准。如通过电子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登记成功后,股东或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做参会资格复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四)委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及参会资格复核。
(五)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378 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 E 座 12 楼(诺泰生物)
邮编:311121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71-86297893
传真:0571-86298631
电子邮箱:ir@sinopep.com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担保事项			
2.08	转股期限			
2.09	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2	赎回条款			
2.13	回售条款			
2.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9	评级事项			
2.20	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2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童梓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详见《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议案内容: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发行规模

议案内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3,4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议案内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张,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 债券期限

议案内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5 债券利率

议案内容: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议案内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3)到期还本付息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7 担保事项

议案内容: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 181,138.28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无需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8 转股期限

议案内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9 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议案内容: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议案内容: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